

## 《南京条约》中的“协定关税”

趋吉

( )

中图分类号:

**摘要:** 1840—1842年的中英鸦片战争中,以清政府被英国侵略军击败、被迫签订《南京条约》而告结束。《南京条约》第十条中规定“应纳进口、出口货税、饷费,均宜秉公议定则例”一语,向来被史家认为系“协定关税”的条款,其实不然。英文本中此语为“a far and regular Tariff of Ex-port and Import Customs and other Dues,即“公平而正规的进出口税则及其他费用”,可知“秉公议定”四字本来并无由英方派员参加议定税则的意思。但事后由于英方代表璞鼎查的讹诈和清朝官员的愚昧,实际修订税则时竟变成了中英协定关税。璞鼎查对修订税则原则指手划脚,

关键词:

 [阅读文章\(pdf\)](#)

关闭本页